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朝民初字第27283号

原告姜英瑞, (地址隐去)

委托代理人谢阳,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朝华, (地址隐去)

委托代理人谢阳,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菲, (地址隐去)

原告姜英瑞、刘朝华与被告王菲(以下简称原、被告)继承权纠纷一案, 本院受理后, 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刘鹏独任审判,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菲经传票送达, 未到庭应诉, 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原告诉称: 二原告之女姜岩与被告王菲系夫妻关系。姜岩于2007年12月29日自杀身亡。二原告与被告就姜岩财产继承问题达成协议, 被告应配合二原告取得姜岩住房公积金和社保帐户内的金额。但协议签订后, 被告一直不配合二原告, 故诉至法院要求依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协议判决姜岩住房公积金帐户和社保帐户上的余额由二原告继承。

被告王菲经传票送达未按时出庭应诉, 被告辩称: 双方确实就姜岩遗产问题达成过协议, 但原告方一直不能取得姜岩住房公积金帐户和社保帐户余额并非是被被告故意阻挠, 且原告自己完全可以取得该余额, 无需被告配合, 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二原告之女姜岩与被告系夫妻关系。2007年

12月29日姜岩自杀身亡，二原告及被告为姜岩第一顺序继承人。2008年1月19日二原告与被告签订协议，被告同意姜岩名下住房公积金帐户和社会保险帐户内财产归二原告所有。二原告取出姜岩名下财产时，被告应积极配合。协议签订后，二原告未能取出姜岩名下住房公积金帐户和社会保险帐户内财产，故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姜岩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帐户内余额归原告所有。

上述事实，有亲属关系证明，姜岩死亡证明，协议及原告当庭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二原告与被告系案外人姜岩的法定继承人，双方就姜岩遗产继承订立的协议，合法有效，法院予以认可。被告在协议中放弃了对姜岩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帐户内财产的继承。故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王菲经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姜岩名下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帐户内余额由原告姜英瑞、刘朝华继承。

案件受理费八百六十七元，由被告王菲负担（原告姜英瑞、刘朝华已交纳，被告王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姜英瑞、刘朝华）。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代理审判员 刘 鹏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 建 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